

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

经营主体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<p>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p>1. 本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：（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生债权债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</p> <p>2. 本经营主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、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、应缴纳税款（滞纳金、罚款）及其他未了结事务，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。</p> <p>3.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；● 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；●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；● 存在股权（财产份额）被冻结、出质或者动产抵押，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；●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、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；●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 <p>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违法失信，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。</p>	
全体投资人签名（盖章）：	
日期： □□□□/□□/□□（年/月/日）	

说明

-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、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、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、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。
-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。
- 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委派代表）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
- 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其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。